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# pass!

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

# 弱科健檢 🔎 了解問題再出發!

**權威專家&考試優勝者&輔導顧問**,共同指引備考盲點。 諮詢30分鐘,可找出與你未來考試攸關的方向與重點▶▶▶



# 111/12/10-18 商 資訊 地図 考場限定

117 高普考 衝刺

• 總複習:面授/VOD 特價 4,000 元 起、雲端特價:5,000 元 起

• 申論寫作班: 面授/VOD 特價 2,500 元 2,500 元

• 題庫班: 面授/VOD 特價 1.800 元 起/科、雲端特價: 單科 7 折

狂作題班: 限額! 限面授!特價 5,000 元 起/科

112 . 113 高普考 幸陣

• 112全修班: 面授/VOD 特價 29,000 元 起,

憑111高普考成績單,享差分優惠 **20,000** 元 <sub>起</sub>

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2,000 元

• 113全修班: 面授/VOD 特價 39,000 元 起

凡報名以上面授/VOD課程,加贈30堂補課券(價值 3,000 元)

• 考取班: 高考特價 **59,000** 元、普考特價 **49,000** 元(限面授/VOD)

單科 加強方案 • 112年度:面授/VOD 定價 5 折起、雲端定價 8 折起

加贈 IRT 大會考+解析讀書會

• 113年度: 面授/VOD 定價 6 折起、雲端定價 8 折起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 【中堰】桃園市中堰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-425-6899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

【嘉義】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-223-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







土地法規概要

土地經濟學

土地登記概要

加入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 FB 粉絲團,

線上抽獎學金、圖書禮券、7-11禮券等好禮!



12/19(一) 起線上影音



各科解答即時下載



# 《民法物權概要》

# 第一題之答題重點:

- (一)考點為建物之起造人原始取得所有權,不待登記(民法第759條);及動產因附合由不動產 所有人取得所有權(民法第811條)。
- (二)因附合而喪失所有權者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價額(民法第816、179條)或依侵權行為請求 損害賠償(民法第184條),及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人得依民法第767條請求拆屋還地。
- (三)土地先設定抵押權後出租他人,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時,得聲請法院終止租賃 權(民法第866條),必要時,並得聲請將地上建物併付拍賣(民法第877條第2項)。

# 試題評析

- 第二題之答題重點:
- (一)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公同共有(民法第668條)。
- (二)公同共有土地,共有人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準用第1項規定,依多數決出售。

# 第三題之答題重點:

- (一)土地所有人得終止地上權之情形(民法第836、836-3條)。
- (二)未定存續期間之地上權,得依法律規定確定存續期間之情形(民法第833-1、833-2條)。
- 綜觀本次考顯之難易,除第三顯第(一)子題較為偏狹外,其餘各顯尚屬正常,考生只須引敘 條文把握重點作答,一般程度考生可望獲得70分以上之成績。

第一題《高點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回編撰,頁13、14、24、25、50、51、102、108。

考點命中 | 第二題《高點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回編撰,頁57、69。

第三題《高點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回編撰,頁74、78。

- 一、甲為建屋而備妥建材置於自己所有的 A 地,詎料其好友乙見甲遲未動工建造,竟未得其同意 而偷偷利用甲所有的建材,於 A 地上興建完成 B 屋,並搬入居住使用中。甲在不知乙已興建 B屋情況下,因財務困難而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,以擔保向丙所貸款 1,000 萬元。試
  - (一)甲嗣後發現乙興建 B 屋一事,遂對乙主張:「B 屋係以屬於甲所有的材料建造,且 B 屋 因未依建築法規建造,無法為建物第一次保存登記,(俗稱「違章建築」),乙未取得 B 屋所有權,該屋所有權應屬甲」。此主張是否有理由?(10分)
  - (二)甲就建材被乙盜用之損害以及 A 地被 B 屋占用之損害,得對乙為如何之法律主張?(15
  - (三)若乙嗣後向甲求情,甲同意將 A 地出租 10 年予乙作為 B 屋之基地。但不久後甲因投資失 利而無法償還借款,丙遂向法院聲請查封拍賣 A 地以獲清償。丙於實行 A 地抵押權時, 是否得主張除去 A 地租賃契約及將 B 屋併付拍賣?(15分)

# 答:

- (一)甲之主張並無理由,茲說明如下:
  - 1. B屋所有權屬起造人乙原始取得:

依民法第759條規定,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 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亦即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 非因法律行為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雖未經登記亦生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效力。準此,自己出資建築之 建築物,係起造人因建築之事實行為而原始取得建築物所有權,與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有別,不在民 法第758條第1項所謂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列(41台上1039判例、101台上127判決)。從而未辦理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,亦不影響起造人取得所有權。

題示乙出資興建完成B屋,乙係起造人因建築之事實行為而原始取得建築物所有權。

2.乙因「附合」取得甲之建材所有權:所有,重製必究!

# 111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依民法第811條規定,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,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。所謂「附合」,指所有人不同之物,結合成為一物,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而言。所謂「重要成分」,則指各部分相互結合,非經毀損或變更其性質不能分離時,則各該部分均屬重要成分。

題示乙雖盜用甲所有的建材,興建完成B屋,惟因該等建材(動產)已與B屋結合為一物非毀損不能分離,成為B屋之重要成分,故乙係B屋所有人,因「附合」取得甲之建材所有權,甲之所有權因而消滅(民法第815條)。

# (二)甲得對乙主張下列權利:

- 1.就建材被乙盜用之損害,甲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乙償還價額,或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:
  - (1)依民法第816條規定,因前5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,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,請求償還價額。又本條所謂「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」,必須具備民法第179條所定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,始得請求(88台上419判決)。如前述說明,乙依民法第811條規定因「附合」取得甲之建材所有權,甲因而受損害,甲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乙償還價額。
  - (2)依民法第184條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故意以背於善良 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題示乙條盜用甲之建材興建B屋,係故意不法侵害甲之建材所 有權,甲亦得對乙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- 2.就乙興建B屋無權占有甲之A地,甲得依物上請求權請求乙拆屋還地:

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,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;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;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。稱之為「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」。 依題示,乙擅自在甲所有之A地上興建B屋,並搬入居住使用,乙不僅無權占有甲之A地,亦妨害甲之所有權,故甲得依物上請求權請求乙拆除B屋並返還A地。

- (三)丙於實行A地抵押權時,得主張終止A地租賃契約及將B屋併付拍賣:
  - 1.依民法第866條規定,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於同一不動產上,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,或成立租賃關係;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(第1項)。前項情形,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(例如估價不足清償抵押債權或拍賣無人應買),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(同條第2項)。

題示甲在不知乙已興建B屋情況下,將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,嗣後甲再同意將A地出租予乙作為B屋之基地,惟對丙之抵押權並無影響,如丙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,法院得終止乙之租賃關係後拍賣A地。(註:依本條法律用語,係法院得除去地上權或「終止」租賃關係,而非除去租賃)

2.依民法第877條規定,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抵押權人於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;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(第1項)。前項規定,於第866條第2項及第3項之情形,如抵押之不動產上,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,準用之(同條第2項)。

如前述說明,丙於實行A地抵押權時,得主張終止A地租賃契約,乙對A地即無合法使用權。必要時, 丙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B屋與A地併付拍賣;但對於B屋賣得之價金,丙無優先受清償之 權。

二、甲與乙、丙互約出資以共同經營土地開發事業,約定於合夥關係存續中所生權利義務應平均享受與分擔,如取得不動產則登記於甲、乙、丙全體合夥人名下。近來三人針對以合夥財產所購買取得之A地應如何處理之意見不合,乙、丙未得甲同意,竟私將A地出售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善意不知情的丁,試問:乙、丙出售A地之處分行為效力如何?(30分)

# 答:

- 乙、丙出售 A 地之處分行為有效,茲說明如下:
- (一) A 地之所有權屬甲、乙、丙公同共有:

依民法第668條規定,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,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。題示甲與乙、丙互約出資以共同經營合夥事業,所生權利義務應平均享受與分擔,其取得之A地乃合夥財產,應登記為甲、乙、丙全體合夥人公同共有,其潛在應有部分平均享有。

(二)乙、丙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準用第1項多數決規定出售A地:

共有物之處分,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固然應得共有人全體同意,惟如係共有不動產之處分,則應

里农少九!』

# 111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,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,得以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如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(第1項)。本條之「處分」,以有償讓與為限(例如買賣),且不包括信託行為、共有物分割及事實上之處分行為。

上述得經多數決處分共有不動產之規定,於公同共有準用之(同條第5項),其準用原則,應以公同共有 人過半數及其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(84台上68判例),例如繼承人就遺產之應繼分、合夥 財產之出資比例、祭祀公業派下之房分,應合併計算。

如前述說明,A地屬甲、乙、丙公同共有,且潛在應有部分平均享有。乙、丙雖未得甲同意,將A地出售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丁,因同意出售之共有人人數及潛在應有部分合計均已過半數,得出售並移轉公同共有之土地,故乙、丙出售A地之處分行為有效。

三、未定有期限之普通地上權,土地所有權人得否隨時終止地上權?如該地上權存續期間已逾 20 年,當事人是否得請求法院定其存續期間?(30分)

# 答:

(一)地上權存續期間土地所有人不得任意終止地上權:

地上權存續期間,土地所有人除取得法定終止權外,不得任意終止地上權,對於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, 亦然。有關土地所有人之法定終止權如下:

1.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2年:

依民法第836條規定,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,除另有習慣外,土地所有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地上權人支付地租,如地上權人於期限內不為支付,土地所有人得終止地上權。地上權經設定抵押權者,並應同時將該催告之事實通知抵押權人(第1項)。終止,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(同條第3項)。

2.地上權人違反土地使用應遵守之方法:

按民法第836條之2第1項規定,地上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,為土地之使用收益;未約定使用方法者,應依土地之性質為之,並均應保持其得永續利用。地上權人如違反使用規定,依民法第836條之3規定,地上權人違反前條第1項規定,經土地所有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,土地所有人得終止地上權。

(二)未定存續期間之地上權,得依法律規定確定存續期間之情形:

當事人定有存續期間者從其約定,得約定一定期限、永久存續或無期限,且無最長或最短期限之限制。惟如當事人未定存續期間者,亦非永久存續,得依下列規定定其存續期間:

- 1.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,存續期間逾20年後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者,法院得因土地所有人或地上權人之聲請,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、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、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,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(民法第833條之1)。
- 2.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,未定有期限者,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,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(民法第833條之2)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# 高點・高上高普考地政

種類多,機會大,試通八達!





# 完善課程+課輔課規劃!



快速建立基礎觀念,銜接正課更有效率。



# 正規班

構築理論體系,直擊關鍵考點。



考前重點整理、掌握破題、解題技巧。



老師及助教親帶,課業討論交 流、經典題目演練。

# 【IRT大會考】

全程擬真,精準施測,增加實 戰經驗!



最即時的時事議題、最透徹的修 法重點及最精準的考題提點!



考前猜題,考後解題、一覽菁 華考點!

## 【學員專區】

程相關增補資料。

## 【模考線上測】

提供課業諮詢、最新考情、課 萬錄歷屆考古題,提供考生平 提供之各年度各類國考歷屆試 時作答練習,預試高分!

## 【考古題演練】

題解答。

## 【考前題示】

學員專屬「完整科目」「雙師 資」考前猜題!

# ♀本科系得心應手!

# 林〇恩(北大地政系畢)考取 111高考地政、普考地政【狀元】

許文昌老師及曾榮耀(蘇偉強)老師,將複雜的法規有條理地統整起來,又歸納常考重點,再把 容易混淆的項目做成表格進行比對,讓我省去很多麻煩,能夠很有效率找到重點。

# ♀非本科系也能融會貫通!

# 黃〇祺(台科大企管系畢)考取 111高考地政

高點函授讓我能彈性學習,還提供修法訊息及現場讀書會,減少備考時間和備考難度。除了勤 做考古題練習,老師課後也會協助改題,助我金榜題名。

# 張〇燕(北市大中文系畢)考取 111普考地政

許文昌老師經驗老道,《土地法規論》採單元式編著,簡單易懂;教學簡潔有力,全程都是重 點,上課的節奏把握相當好,讓我這個非本科系的初學者也能夠跟上。



# 高普考資訊 連年資訊好成績,都是高點人!

- ★ 111年高考資訊處理 TOP3 , 高點 . 高上學員即佔 2 名 ! [狀元]王〇傑 · [探花]孫〇雅
- ★ 110年高考資訊處理,高點·高上學員創佳績! [TOP6] 曾〇家·[TOP10] 陳〇穎·施〇昉·周〇韓······
- ★ 111年普考資訊處理 TOP3 , 高點 . 高上學員即佔 2 名! [狀元] 王〇榮·[探花] 劉〇程
- ★ 110年普考資訊處理,高點.高上學員捷報頻傳! [TOP8] 曾〇宸·[TOP9] 侯〇晴·張〇曦·呂〇柔······

# 高普考地政 連年狀元、榜眼、探花,都是高上人!

- ★ 111年高考地政 TOP3 , 高點. 高上學員全包辦! [狀元] 王〇傳· [榜限] 周〇儀· [探花] 張〇滔
- ★ 110年高考地政全國錄取前10名, 高上人數過半! 游○姓·蔣○妤·曾○蓁·黃○翰·蔡○容·何○宏·楊○筠·黄○濡·張○庭 ······
- ★ 111年普考地政 TOP3 , 高點 . 高上學員即佔 2 名! [狀元] 林〇恩 · [探花] 周〇儀
- ★ 110年普考地政狀元蔡O容,率領多位考取人數榮耀上榜! 陳O婷·楊O筠·丁O惠·吳O德·范O賴·曾O筠·江O玟·陳O政·····

# 不動產估價師 前三名年年都有來勝高手!

- ★ 111年不動產估價師,全台錄取 20 位,班內強佔 14 位!
  - 【狀元】顏○任・【榜眼】方○芸・【探花】陳○諠・陸○晶・丁○昌・吳○綸・魏○萱・黄○霓・張○凱・李○晏凱・陳○丞・陳○佑・王○蓁 注○翔······
- ★ 110 年不動產估價師,來勝學員實力超群,年年好成績!

【狀元】何〇紘・【探花】卓〇怡・莊〇媛・黃〇翰・游〇鋐・林〇宏・廖〇嘉・林〇青・楊〇盈 ……

# 地政士 高手齊聚榜上,好成績不同凡響!

- ★ 111年地政士,來勝學員實力堅強,再創亮眼佳績!
  - 【狀元】魏○瑜・【榜眼】呂○泉・【T0P6】李○軒・【T0P10】吳○家・林○禾・張○涵・劉○伶・許○誠・李○宜・林○庭・吳○慧・陳○棋李○璇・李○臺・許○榛・宋○維・林○恩・王○甄・方○雅・翁○爾・張○珍・朱○瑩……
- ★110年地政士,來勝學員前10佔6,好成績不同凡響!
  - 【狀元】柳〇佑・【榜眼】許〇方・【探花】施〇妤・【TOP4】鄭〇聰・【TOP6】蔡〇容・【TOP9】馮○思・陳〇仁・顏〇任・陳〇蓁・丁〇文 江〇芃・丁○惠・陳〇龍・何〇宏・李〇晏・黃〇琁・簡〇宇・周〇如・楊〇立・吳〇生・李〇成・楊 〇・陸〇卿・簡○蓁・王〇珊・崔〇春 林〇銘・洪〇典・宋〇皓……

# 不動產經紀人 年年成就逾百位菁英!

- ★ 110年不動產經紀人,來勝錄取人數遙遙領先!
  - 楊○臻・陳○龍・施○元・戴○修・謝○雯・李 ○・陳○仁・王○俞・胡○琳・潘○安・許○薇・陳○玲・吳○庭・許○竹・何○欽・陳○慧
- ★ 109年不動產經紀人,來勝再創亮眼佳績!
  - 呂○盛・施○好・柳○佑・張○嘉・吳○城・何○宏・沈○均・謝○庭・陳○瑜・陳○庠・簡○宇・施○宸・李○賢・劉○郎・李○晏・賴○均 謝○玲······